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原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资产交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城市传媒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7 号）批复，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737,33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3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999,995.5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4,999,995.55 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25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4,999,995.55 元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瑞华验字[2015]01660003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制订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1	青岛数媒中心	35,000.00
2	信息化建设	5,0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合计		42,500.00

二、拟延期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投入进展及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青岛数媒中心	35,000.00	35,089.26	2018 年 5 月
2	信息化建设	5,000.00	416.56	最迟为 2017 年 12 月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2,455.00	不适用

上述项目中，青岛数媒中心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已按期完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体使用进度已达 89.41%。但信息化建设项目在 2017 年 12 月仍无法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此，公司拟将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7 年 12 月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研发并建立决策分析平台、集团管控平台、业务运营平台、服务支撑平台，同时完善部分基础设施。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16.56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 8.33%。

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为：

（一）上市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15 年 9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随着上市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和业态转型升级的加速，上市公司对信息化建设在深度和广度上的要求不断提升，本着审慎性原则，上市公司需对信息化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深入的研究并予以调整，对信息化

项目的系统功能进一步细化，以此保障信息化建设与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一致性。因此，项目实际启动时间为 2016 年 9 月，晚于原计划时间。

（二）出版传媒行业的信息化一直是行业难点和痛点之一，分布广泛的信息化节点、大批量的物流流转、精细化成本核算的要求及各企业一些独特的运营管理模式造成本行业企业只能采取定制化软件的方式解决信息化的问题。上市公司自决定实施信息化项目之始，即开始收集相关信息化需求并借助内外部力量积极推动研发相关事宜，但因为上市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时期而导致信息化需求不断调整变化，同时由于上市公司内控严格、容错率较低，因此相关信息系统的研发、试用、调试时间较长。

后续，上市公司将本着积极、审慎的态度继续推进信息化建设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研发完毕并完成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研发情况、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本次延期末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该事宜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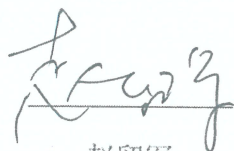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认为：

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后续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上市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延长该募投项目期限是基于当前项目的实际研发和建设进度而做出的，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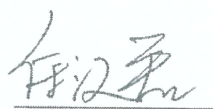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赵留军



任汉君



2018年4月19日